

勞動部為與國際接軌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通識規則中「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」(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) 改為「安全資料表 SDS」(Safety Data Sheet)，SDS 亦含 16 大項，主要為「部分」項次調換，實體內容無大變動，僅在內容上有一些細微的差別。

MSDS 與 GHS SDS 的 16 項格式(兩者差異不大)：

- 1.物品與廠商資料
- 2.危害辨識資料
- 3.成分辨識資料
- 4.急救措施
- 5.滅火措施
- 6.洩漏處理方法
- 7.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- 8.暴露預防措施
- 9.物理和化學性質
- 10.安定性與反應性
- 11.毒性資料
- 12.生態資料
- 13.廢棄處置方法
- 14.運送資料
- 15.法規資料
- 16.其他資料

**舊版 MSDS 與新版 GHS SDS 差別：**

[2.危害辨識資料]與[3.成分辨識資料]順序對調。

舊版 MSDS：2.成分辨識資料，3.危害辨識資料

新版 GHS SDS：2.危害辨識資料，3.成分辨識資料

[9.物理和化學性質]：

GHS SDS 新增子項內容：熔點/凝固點、揮發速率、易燃性(固態、氣態)、分配係數：正辛醇/水。

[12.生態資料]：

舊版 MSDS 只有一個子項內容：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。

新版 GHS SDS 系統有五個子項內容：生態毒性、持久性及降解性、生物蓄積性、土壤中之流動性及其他不良效應。

(資料來源: 國立台灣大學 連崇安技士)